**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三办区UPS系统**

**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公示**

**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货物或服务的技术需求予以公示，征求各供应商意见：**

**项目名称：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三办区UPS系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FSCG2020[13]**

**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**

**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东路1号**

****采购人项目联系人：**隗合义**

**采购人联系方式：010-81312677**

**集中采购机构名称：**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

**集中采购机构地址：**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16号（房山区发改委5层501）

**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：010-69361138**

**需求公示内容:**

1. **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房财政采[2020]315号批复函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；**

**2.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（财库[2011]181号）所称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**

**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**

**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**

**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**

**3.具体需求详见附件。**

**回复意见截止时间：**2020年10月10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

2020年9月30日~2020年10月10日 上午9:00~11:30，下午2:00~5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**回复意见格式：**请按照附件中技术（服务）建议书的参考格式提出对本项目技术（服务）需求中倾向性条款及要求的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。

**回复意见方式：**书面回复

　　将建议书书面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密封送达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，封袋上注明xxx公司(公司名称)对**XXXXX政府采购项目**的修改建议。

　　回复意见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**联系方式：**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16号（房山区发改委5层501采购部）

　　项目联系人：胡建波 窦海鹏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9361138

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

　　 2020年9月29日